

復審人 蔡式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2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 110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替公司執行清算業務，違法占用清算資金從中獲利，侵占鉅額公款，衡其行狀尚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民眾對法秩序之期待，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02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作成，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規定，不得逾處分作成日 7 日後始送達處分書，然原處分遲至 110 年 3 月 26 日始送達，已侵害人權；臺北監獄並未備全卷供閱覽，且只准抄錄而不准複製；假釋報告表之犯罪動機及事實全然悖離事實，且與假釋要件無關；本案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已勝訴；犯行已為科刑考量，豈能再次作為假釋否准，且以民眾對法秩序之期待為假釋否准要件具有疑義；假釋執行率要件計算有誤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38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受指派執行被害公司清算事務，詎將清算資金 450 萬元匯入個人帳戶，與存款混同後再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可轉讓定期存單，據以牟取報酬，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違反公司法、妨害名譽、強制等罪前科，復犯本案侵占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之規定，不得逾處分作成日 7 日後始送達處分書，原處分遲延送達，已侵害人權之部分，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並無另依刑事訴訟法類推適用之餘地，於法定期間送達已屬合法，且未造成復審人救濟權益之減損，並無侵害人權之情形。又訴稱臺北監獄未備假釋全卷供閱覽，且只准抄錄而不准複製，假釋報告表之犯罪動機及事實全然悖離事實，且與假釋要件無關等情，有關不服監獄不予複製假釋審查資料之決定，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有關臺北監獄假釋報告表記載不實部分，查復審人未敘明具體內容，且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佐證，所訴自不足採。另

訴稱本案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已勝訴之部分，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意旨，係以復審人為美洲有限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並非清算人，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適用之對象，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與前引刑事判決所載復審人有侵占他人財產之犯罪事實有別。至所訴犯行已為科刑考量，且不服以民眾對法秩序之期待作為否准假釋之理由，假釋執行率要件計算有誤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假釋審查之規定，為三讀立法通過之法律，自屬民眾對法秩序之期待，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懊悔情形；另復審人執行率之計算經核並無違誤，原處分於法有據。綜合上述，認臺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